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浩、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两江新区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邹勇与被告陈浩、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两江新区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26）渝0113民初6271号，因陈浩、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两江新区支公司经本院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陈浩、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两江新区支公司公告送达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请：1、判令被告一陈浩和被告二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两江新区支公司支付相应的无责赔付部分赔偿；2、判令被告二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两江新区支公司，在其为肇事车辆（渝D92011）承保的保险范围内先行承担责任，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赔付，不足部分由其他被告承担；3、本案的相关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4、平安保险总赔付90442元，无责方应付十分之一，金额8222元，医疗费交强险无责方应付900元，总计赔付金额9122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